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相關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

第一條 目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為遵守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義務，特制定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以下簡稱「機制」）。

本機制的制定施行旨在保護員工、投資者、供應商等（總稱為「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促進利害關係人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公司」）之間的及時溝通，從而加強公司的企業治理。

第二條 範圍

本機制允許所有工作人員（如員工、約聘派遣人員、實習生、外部工作人員或臨時員工等其他工作人員），包括前員工和求職者；股東、合作夥伴和持有公司表決權的人；管理、經營或監督機構的成員；外部和臨時合作夥伴（例如，服務提供者、外部顧問等）；承包商和分包商以及其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申訴人」）提交申訴事項（以下簡稱「申訴」）。

本機制允許申訴人提交有關以下事項的申訴：

- 犯罪或違法行為；
- 對一般利益的威脅或損害；
- 違反適用法律（例如當地國家法律或歐盟法律）、法規、條約或任何國家的其他國際承諾；
- 違反宏碁的公司治理政策；或
- 違反「宏碁集團誠信經營暨業務行為準則」。

然而，本機制不包含涉及國防安全領域之採購違規申訴。

在任何狀況下，申訴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 必須是出於善意；以及
- 並無直接要求經濟賠償。

第三條 檢舉管道

申訴人可透過以下專用的電子信箱提交申訴，也可在公司網站上找到信箱連結：

whistleblower.acer@acer.com

申訴人也可直接將書面申訴寄至：台灣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8 樓，內部稽核單位。為確保機密，信封上應標註「機密」。

透過本機制是提出申訴的選項之一，本機制並未取代與排除任何其他現有的舉報管道（例如可直接向適當的高層領導或管理階層舉報）。對於選擇使用其他管道舉報而非透過本機制的申訴人，其申訴將循該舉報管道被適當處理。

公司不會阻擋匿名申訴。然而，為確保申訴的有效處理，公司強烈鼓勵申訴人提供個人姓名和聯絡資訊，以便內部稽核單位審查證據並執行申訴案之調查。

申訴人申訴時應盡可能提供詳盡、客觀、完整和精確的申訴內容。公司也鼓勵申訴人檢附補充所提申訴之相關證據。

最後，如果在適用法律許可情況下，申訴人也可以直接向外部適當主管機關提交投訴並進行公開揭露。

第四條 申訴人保護

公司保護申訴人身份、申訴內容/標的的機密性，包括附加文件以及申訴中所提到的相關人員的身份。除非得到申訴人事先同意，否則不能對外透露可能識別申訴人的資訊。

然而，若內部稽核單位須向司法機關報告該申訴內容時，則相關申訴資訊可能會被提供予司法機關。除非有危及司法程序之虞，否則公司將檢附書面說明通知申訴人。

公司將對透過本機制提出申訴之善意與不主張直接財務補償之申訴人，以及參與調查的人員，提供必要的保護，防止報復或不公平對待。申訴人和參與調查的人員將不會受到制裁、解雇，或遭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歧視，或遭受任何其他形式的報復。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公司將確保相同的保護措施擴及與申訴人有接觸的人（例如家庭成員或同事），以及協助申訴人的單位（例如工會或協會）。

第五條 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

內部稽核單位負責收集和調查透過專用檢舉電子信箱或書面郵件所收到的申訴。內部稽核單位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申訴人身份的機密性。

- 如果申訴是寄給內部稽核單位以外之人，收到該申訴之人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報告。
- 對於與上述事項無關的申訴（例如產品或服務相關事項等），內部稽核單位將轉發該等申訴予產品經理或客戶服務等其他單位。

在收到申訴後，內部稽核主管得邀請人力資源、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組成調查小組，對該申訴採取適當的行動。調查小組應在不帶任何偏見且符合法律和公司政策的情況下處理及調查該申訴。所有指控在未經證實前，被申訴人均應推定為無辜。

若檢舉申訴之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者，由受理單位最高主管立即以書面報告呈報獨立董事與董事長。

第六條 確認收受申訴

在收到申訴後，調查小組將於 7 天內向申訴人確認已收到申訴並將進行後續處理。

第七條 申訴受到審理

調查小組針對透過本機制提交的每一件申訴，將會對案件和相關證據進行初步分析，以確認申訴內容是否適合透過本機制進行調查。

如果申訴內容經確認可以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將在收到申訴後的 3 個月內通知申訴人，並告知對於申訴內容的後續調查處理步驟以及預計調查時間表。

如果該申訴經審查後確認不適合進行調查，則調查小組會將此決定及原因告知申訴人。

第八條 調查程序

如果申訴經審查後確認適合進行調查，內部稽核單位和調查小組將調查申訴內容，以確定其真實及實質。

如果申訴人提供的資訊或文件不足，致調查小組無法有效調查申訴內容，調查小組可能會聯繫申訴人，要求提供額外的資訊或文件。

為確保申訴人身份、投訴中提到的相關人員以及溝通之資訊/文件的保密性，調查小組與申訴人之間的所有交流必須通過專用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安全通訊管道進行。

所有申訴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儲存。內部稽核單位和調查小組將為每項申訴建立一個檔案並維護記錄。

第九條 採取行動

根據調查結果，內部稽核主管和調查小組可能會作下述任一決定：

- 如果無法證實該申訴案件之真實及實質，則將該申訴案件結案並不再進一步採取行動。
- 如果可以證實該申訴事實的真實及實質，則將採取適當的改善及補救措施，包括：
 - 要求涉及的相關部門進行改進；
 - 根據公司相關政策進行紀律處分；
 - 如果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該申訴內容涉及違法行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第十條 資料保護

在收到申訴後，調查小組將於 7 天內向申訴人確認已收到申訴並將進行後續處理。

第十條 資料保護

10.1 處理特點

申訴人可以透過提交申訴，針對本機制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和本公司進行溝通。

此等個人資料由位於台灣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8 樓的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集團範圍內的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作為共同資料控制者進行處理，用於涉及以下情況的申訴：

- 犯罪或違法行為；
- 對一般利益的威脅或損害；
- 違反適用法律（如當地國家法律或歐盟法律）、法規、條約或任何國家的其他國際承諾；
- 違反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
- 違反「宏碁集團誠信經營暨業務行為準則」。

宏碁將依據不同的法律基礎及使用目的處理申訴人的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1. 為了遵守法律義務而處理個人資料：

- 管理收集和處理申訴之系統，包括建立申訴程序以及對申訴進行分析、驗證和處理；
- 保護申訴人、協助者和與申訴人有關的人；
- 管理個人資料所有人請求保護資料的權利；和
- 視法令需求和監管機構合作。

2. 為了保護宏碁的合法權益而處理個人資料：

- 管理收集和處理申訴之系統，包括建立申訴程序以及對申訴進行分析、驗證和處理；
- 處理與申訴有關的申訴、爭議和（法律）程序，以確保宏碁在此方面的法律地位。

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將根據目的和權責提供給下列接收者：任何其專業知識將對申訴案件的處理及舉報者、協助者和與申訴人相關的人員保護有所助益的宏碁員工或與宏碁有合約關係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安全措施：

宏碁保護申訴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防止其遭到破壞、遺失、篡改、未經授權的揭露或存取傳輸、存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宏碁，只有需要申訴人個人資料始能執行其工作者才能取得該資料。宏碁的政策是確保本公司所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的完整性。

有關宏碁所持有的申訴人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將視處理目的所需之必要期限為之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

一般而言，與申訴案件有關的調查文件、證據、紀錄及/或錄音由權責單位保管並保存 5 年。

如果個人資料的控制者在法律上有義務或為了保護申訴人或允許持續犯罪（在適用的時效/消滅期間內），則該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保留更長的期限。

如果申訴人位於歐洲經濟區（EEA）、英國、巴西或美國加州、維吉尼亞州和科羅拉多州的地區，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申訴人擁有使用、更正和刪除個人資料的權

利，亦擁有限制處理、資料可攜帶性以及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權利。申訴人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Whistleblower.acer@acer.com 來行使權利。

最後，若申訴人對宏碁處理其個人資料之程序有意見時，申訴人有權向其所在地區適宜的監管機構投訴。

10.2. 相關人員通知程序

調查小組會在收到申訴後的合理期間(不應超過一個月)內，通知申訴中提到的相關人員（申訴內容之證人、受害者、據稱作者或協助者等）有該申訴事件且調查過程會涉及其個人資料處理。

然而，如果通知相關人員的時點可能危及調查的進行時，調查小組可能會延遲該通知。只有在已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風險已被處理以避免危及調查的狀態下，例如防止證據被銷毀，調查小組才會進行通知。

無論如何，調查小組必須確保與申訴人身份及申訴中提到的任何第三方身份相關的資訊不被揭露。

最後，申訴中提到的人員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擁有存取、更正和反對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且可聯繫內部稽核部門來行使此等權利。惟此等權利均不能用於獲取申訴人的身份或有關第三方的資訊或調查期間所收集的證據。